

证券代码：832966

证券简称：道尔智控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收到日期：2022年11月22日

生效日期：2022年11月2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

措施类别：其他(拟行政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王志刚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操纵道尔智控股票价格。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刚外均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0年5月29日，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刚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2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刚先生的通知，王志刚先生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2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017年8月至9月，苏剑锋、曾帅与道尔智控实际控制人王志刚约定，由苏剑锋、曾帅负责安排客户通过协议转让高价受让王志刚拟减持的“道尔智控”股票，王志刚按照约定将协议转让价与其要求的减持底价之间的差价款返还给苏剑锋。2017年9月6日至2018年1月12日（以下称操纵期间），苏剑锋、曾帅实际控制使用“田磊”账户组，王志刚实际控制使用“邓三军”账户，操纵“道尔智控”股价，实现高价减持。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计算，“田磊”账户组盈利768,793.73元，“邓三军”账户盈利7,820,509.20元，合计盈利8,589,302.93元。

王志刚按照双方约定，将“邓三军”账户协议转让“道尔智控”的减持价与其事先要求的减持底价之间的差价款6,243,000元转给苏剑锋，应当将该部分获利视为苏剑锋所得。调整后，最终认定苏剑锋获得盈利7,011,793.73元，王志刚获得盈利1,577,509.20元，没有证据证明曾帅获得盈利。

上述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及情况说明、交易流水、证券账户交易终端信息、银行账户资料、股转公司计算数据等证据证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苏剑锋、曾帅、王志刚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的违法行为。苏剑锋是上述违法行为的主要决策者，曾帅是上述违法行为的主要执行者，王志刚是上述违法行为的合作方。苏剑锋、王志刚应当

承担本案的主要责任，曾帅应当承担次要责任。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

1、没收苏剑锋、王志刚、曾帅共同操纵行为违法所得 8,589,302.93 元，其中，没收苏剑锋违法所得 7,011,793.73 元，没收王志刚违法所得 1,577,509.20 元。

2、对苏剑锋、王志刚、曾帅共同操纵行为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即 17,178,605.86 元，其中，对苏剑锋处以 13,778,005.96 元罚款，对王志刚处以 3,100,599.90 元罚款，对曾帅处以 300,000 元罚款。

3、当事人苏剑锋、王志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苏剑锋、王志刚分别采取五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当事人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中国证监会复核成立的，中国证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中国证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拟处罚决定仅涉及相关个人，不涉及公司事项，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业务活动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的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会罚字（2022）162号）。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